



人权理事会

第三十四届会议

2017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24 日

议程项目 3

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——公民权利、政治权利、
经济、社会及文化权利，包括发展权

中国、俄罗斯联邦*、巴基斯坦*：对决议草案 A/HRC/34/L.20 的修正

34/...

人权、民主和法治

第 4 段改为：

4. 又决定论坛第二届会议应向各国、联合国各机制、机构和专门机构、基金(会)和计(规)划署、人权领域的政府间组织、区域组织和机制、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相关国家机构、学者和专家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开放；会议还应根据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/31 号决议在内的各项安排和人权理事会所循惯例，按照《理事会议事规则》，通过开放透明的资格认定程序，向目标和宗旨符合《联合国宪章》的精神、宗旨和原则并尊重会员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开放，理事会将及时提供关于相关国家的参与和磋商情况的资料；

*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。

